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1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4,335,51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66,645,11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7,820,99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2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9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37,1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65%

###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国文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9 人，国文清董事、张兆祥董事和林锦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 人，除经天亮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外，其他 6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承业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4 项，其中普通决议案 2 项，特别决议案 2 项，第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 1、普通决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执行董事 国文清						
全体股东	12,692,360,777	99.8261%	22,105,339	0.1739%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6,64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25,715,660	95.0638%	22,105,339	4.9362%	0	0.0000%
执行董事 张兆祥						
全体股东	12,709,306,618	99.9694%	3,888,000	0.0306%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3,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43,932,999	99.1318%	3,888,000	0.8682%	0	0.0000%
非执行董事 经天亮						
全体股东	12,644,536,648	99.4599%	68,657,973	0.5401%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3,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379,163,026	84.6684%	68,657,973	15.3316%	0	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余海龙						
全体股东	12,710,530,617	99.9790%	2,664,000	0.0210%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45,156,999	99.4051%	2,664,000	0.5949%	0	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旭东						
全体股东	12,710,533,717	99.9790%	2,664,000	0.0210%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6,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45,156,999	99.4051%	2,664,000	0.5949%	0	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嘉强						
全体股东	12,710,530,717	99.9790%	2,664,000	0.0210%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3,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45,156,999	99.4051%	2,664,000	0.5949%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通过。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徐向春						
全体股东	12,665,284,069	99.6226%	47,985,634	0.3774%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448,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399,835,365	89.2846%	47,985,634	10.7154%	0	0.0000%
非职工代表监事 彭海清						
全体股东	12,710,530,518	99.9790%	2,664,000	0.0210%	0	0.0000%
A 股股东	12,265,373,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股东	445,156,999	99.4051%	2,664,000	0.5949%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通过。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11,017,815	99.9739%	2,764,700	0.0217%	553,000	0.0044%
A 股股东	12,265,860,816	99.9947%	100,700	0.0008%	553,000	0.0045%
H 股股东	445,156,999	99.4051%	2,664,000	0.5949%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713,668,415	99.9948%	100,000	0.0008%	567,100	0.0044%
A 股股东	12,265,847,416	99.9946%	100,000	0.0008%	567,100	0.0046%
H 股股东	447,82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二)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议案						
国文清	1,536,6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张兆祥	265,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经天亮	265,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余海龙	265,1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任旭东	268,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陈嘉强	265,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徐向春	340,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彭海清	265,0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52,316	53.5069%	100,700	7.1621%	553,000	39.33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738,916	52.5539%	100,000	7.1123%	567,100	40.3338%

注：本公司 A 股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

赞成比例=A 股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 / A 股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